

國立嘉義大學校友卡申請作業要點

97年5月13日 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8月18日 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5月14日 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維繫及促進校友與學校間之情感，推動校友服務工作，落實校友關懷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卡申請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校友證申請資格

凡曾於本校各科、系(所)就讀，且領有畢業證書(含本校合併前之畢業校友)或領有師資班學分證書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(一)各系(所)應屆畢生

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時，可至校友中心辦理校友卡，攜帶身分證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及一吋半身照片二張，填寫校友卡申請表，並繳交校友卡工本費新臺幣300元。

(二)歷屆畢業校友

已離校校友請攜帶身分證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(或證明文件影本)及一吋半身照片二張，至校友中心填寫校友卡申請表;亦可採用通訊方式，備妥上述證件影本、照片二張、工本費新臺幣300元(郵局匯票，抬頭:國立嘉義大學)及貼妥掛號回郵信封一個，掛號郵寄本校校友中心辦理。

四、校友卡優惠項目

(一)校園停車

依本校收費標準，凡持有校友卡進入校園，經警衛人員驗證後換證入校，第一小時免收費，第二小時起依規定收費。

(二)圖書借閱

憑證依本校辦法繳交借書證工本費 200 元，得辦理臨時借書證，繳交 3,000 元保證金者，得辦理圖書借閱。

(三)本校附屬中心及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相關產品或動物醫院掛號，憑證可享有本校教職員工相同之優惠。

(四)運動場地租借

憑證比照本校教職員工申請相關法規辦理租借使用。

(五)推廣學分班報名優惠

推廣學分班優惠項目，比照本校教職員、校友及舊生，依各班優惠辦理，享有推廣學分收費優待。

五、本校校友卡僅提供第四點優惠項目；若不慎遺失，依第三點規定申請補發，並須支付工本費 300 元，如被冒用概由原證件持有人負責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